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高市桃區民字第11131195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桃區代議字第1120100075號修正審議通過

1.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區優秀體育選手，鼓勵良性競爭，以激勵創造更佳之體育競賽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具有本區區民身分者為限(設籍條件如要點五)。
3.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優秀體育選手：指設籍本區符合各項獎勵項目之體育選手。

1. 本要點之獎勵，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2. 本區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競賽(三國以上隊伍參賽)，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勵金；其獎勵標準如附表一。(本要點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區一年以上者為限)
3. 本區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勵金；其獎勵標準如附表二。(本點所指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區6個月以上者為限)
4. 申請各項選手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
5. 國際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

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當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競賽若於當年度11月以後請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如附表三）

1. 國內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當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競賽若於當年度11月以後請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2. 申請人當年度同時申請國際競賽二項以上獎勵者，擇一予以獎勵。
3. 申請人當年度同時申請國內競賽二項以上獎勵者，擇一予以獎勵。
4. 本區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之成績不符獎勵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或事蹟者，得專案簽報區長予以獎勵。
5. 本區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

，得專案簽報區長發給慰問金。

1.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獎勵金者，本所得廢止或撤銷原處

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核發獎勵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上述事項。

1.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駁回其申請：

(一)逾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期限。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要點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之獎勵金之處

 分。

1.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國際競賽獎勵金標準表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名次競賽種類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15萬 | 10萬 | 9萬 |
| 亞洲運動會 | 10萬 | 8萬 | 6萬 |
| 世界運動會 | 8萬 | 6萬 | 5萬 |
| 世界大學運動會 |
| 東亞運動會 | 6萬 | 5萬 | 4萬 |
| 其他國際性競賽 | 3萬 | 2萬 | 1萬 |
|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

國內競賽獎勵金標準表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名次競賽種類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全國運動會 | 3萬 | 2萬 | 1萬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3萬 | 2萬 | 1萬 |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3萬 | 2萬 | 1萬 |
|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

**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 申請表**

附表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 名 |  | 族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e-mail |  |
| 獎勵事蹟 |  |
|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戶籍謄本 □獎狀(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之證明資料 □其他  |

**領**  **據**

茲 領 到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

具領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  銀行 郵局 | 分行支局  | 帳號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  |
| --- |
| **申請人注意：****1.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2.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3.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4.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5.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所。****6.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